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0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7-003 号）。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和《公司章程》，同意对安源煤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备注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统一。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第三十六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定。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职务	金额（元）	姓名	职务	金额（元）
林国尧	副总经理	267776	姚培武	董事会秘书	267776
易光藕	副总经理	267776	余子兵	总经理助理	240998
兰祖良	财务总监	292880	谭亚明	总经理助理	240998
曹鸿霞	副总经理	267776	皮志坚	总经理助理	240998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